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闫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闫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闫锋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李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颖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李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颖女士：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审计与法务部副总经理兼一汽集团总审计师。历任一汽集团审计部高级专家，一汽集团审计与法务部高级主任，一汽集团审计与法务部管理审计部总监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一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李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颖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